

2025 年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九、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十、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是根据“省管县”的体制而设立的（下辖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临高县、乐东黎族自治县、东方市、昌江黎族自治县和白沙黎族自治县七个基层人民法院）。主要职能如下：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二中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交办的执行案件。

（3）受理不服辖区法院生效判决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4）依法审判由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审理有期徒刑的减刑案件和假释案件。

（6）依法对辖区法院刑事指定管辖权。

（7）监督、指导辖区法院的审判工作。

（8）按照法律规定，实施刑事执行。

（9）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由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外省市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10）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

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组织、指导辖区法院的调研工作。

（11）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2）负责司法救助工作。

（13）对本院的法官和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辖区法院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工作人员。

（14）协助高级人民法院考核辖区法院领导班子。

（15）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6）负责司法行政工作和司法技术工作，管理本院直属事业单位。

（17）领导辖区法院的督察工作。

（18）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17 个处室，包括办公室（技术处）、研究室、政治部、督察处、审判事务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执行局、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司法警察支队、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

（二）纳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只有部门本级 1 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 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283.2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56.89 万元，主要是：一是本年度无新增职业年金做实部分，职业年金做实部分减少约 370 万元；二是本年两个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了约 300 万元；三是 2025 年医疗保险缴交费率下调，由 8.5% 下调为 6.5%，导致医疗保险预算测算金额减少约 27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7,283.2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7,244.53 万元、上年结转 38.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7,283.2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228.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3.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9.86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

款 7,283.2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56.89，主要是：一是本年度无新增职业年金做实部分，职业年金做实部分减少约 370 万元；二是本年两个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了约 300 万元；三是 2025 年医疗保险缴交费率下调，由 8.5% 下调为 6.5%，导致医疗保险预算测算金额减少约 2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 6,228.49 万元，占 85.5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1.1 万元，占 7.98%；卫生健康（类）支出 133.79 万元，占 1.84%；住房保障（类）支出 339.86 万元，占 4.6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642.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6.48 万元，主要是在编干警和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福利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2.3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04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为夏服大换装年，需要支出制服费用。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28.2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3.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量逐年增加，适当增加办案费用。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19.94 万元，

主要是上一年有两个一次性项目，2025年无“两庭”建设项目。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75.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1.89万元，主要是“海南省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2）”项目已经基本完工，本年申请的资金相应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8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4万元，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由系统根据人员工资表相关项目及缴费率自动计算生成，主要是工资上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同步增多。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9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1.31万元，主要是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编制要求，在编制上一年年预算时补记实2019年-2021年共3个年度的在职人员单位职业年金，导致上一年的预算数比2025年预算数大。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33.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2万元，主要是2025年医疗保险缴交费率下调，由8.5%下调为6.5%，导致医疗保险预算测算金额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339.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58万元，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由系统根据人员工资表

相关项目及缴费率自动计算生成，工资上涨导致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相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5,697.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82.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814.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6.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8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省高院安排的出国计划，2025 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1 次，出国（境）1 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赴德国培训团组：目的地为德国，我院参加人数为 1 人，天数为 14

天。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6.42%，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计划购置 1 辆公务车价值 27.5 万元，较去年计划购置车辆价格高出 9.5 万元；公务车保有量 21 辆，计划购置 1 辆。

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50 批 500 人。

（二）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我院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我院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我院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我院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7,283.2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预算 7,283.2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8.71 万元，占 0.5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44.53 万元，占 99.4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56.89 万元，主要是：一是本年度无新增职业年金做实部分，职业年金做实部分减少约 370 万元；二是本年两个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了约 300 万元；三是 2025 年医疗保险缴交费率下调，由 8.5% 下调为 6.5%，导致医疗保险预算测算金额减少约 27 万元。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7,283.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97.06 万元，占 78.22%；项目支出 1,586.18 万元，占 21.7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56.89 万元，主要是：一是本年度无新增职业年金做实部分，职业年金做实部分减少约 370 万元；二是本年两个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了约 300 万元；三是 2025 年医疗保险缴交费率下调，由 8.5% 下调为 6.5%，导致医疗保险预算测算金额减少约 27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14.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2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基数增长，计提工会经费、培训费同步上涨；二是购置新招录人员办公设备。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95.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0.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4.5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年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1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244.5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执法办案业务项目，预算安排1,048.2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与审判相关的业务支出，绩效目标是及时足额为执法办案提供资金保障，按时按质审理案件、提升结案率、调解率。

2. 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预算安排 20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法庭维护及升级改造、业务设备购置等业务类的支出,绩效目标是及时为两庭及装备更新维护提供资金保障,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3.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162.32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等行政综合事务的支出,绩效目标是及时足额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后勤资金保障。

4. 海南省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2)项目,预算安排 21.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与“海南省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2)”相关的支出,绩效目标是审判、执行等工作提供科学的信息化技术支持。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